

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98号；

尹宏伟，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江平，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正学，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勇，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佳慧，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及
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7月11日，融钰集团披露《关于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融钰集团拟引入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财”）作为战略股东，双方三年内拟共同打造规模 50-100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投资平台，打造央民合作新平台。同时，公告还称“融钰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中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中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并对国资中核集团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介绍。但融钰集团并未对中核国财是否为央企身份进行核实，也未说明中核国财与国资中核集团的关系。

7 月 18 日，融钰集团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中核国财母公司为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以下简称“深圳中核（香港）”），但无法确认中核国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与央企存在关联关系。7 月 18 日晚间，《证券时报》等媒体对中核国财的央企背景提出质疑。7 月 19 日，国资中核集团下属企业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深圳）（以下简称“深圳中核”）在官网发表声明，表示其与深圳中核（香港）、中核国财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7 月 31 日，融钰集团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称，中核国财与国资中核集团不存在关系，也无证据表明中核国财属于其他央企。公告同时披露，融钰集团在《战略合作协议》中提及公司为国资中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并着重介绍国资中核集团的原因“仅是对公司具有相关国资企业供应商资质的确认”。

融钰集团在签订上述协议前未取得必要的书面证明文件来确认中核国财的央企背景，融钰集团在公告中不仅未进行必要的说明和提示，反而强调上市公司为国资中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并对国资中核集团做重点介绍。同时，融钰集团还称本次合作是“打造央民合作新平台”。融钰集团所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相关公告披露后，公司股价出现快涨快跌情形，同时公共媒体出现了关于融钰集团违规行为的负面报道。

融钰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5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的规定。

融钰集团董事长尹宏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3.1条的规定，对融钰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融钰集团总经理江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融钰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融钰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马正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3.1条的规定，对融钰集团上述违规行为

负有责任。

融钰集团董事刘丹、李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融钰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融钰集团副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黄佳慧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融钰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尹宏伟，总经理江平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马正学，董事刘丹、李勇，副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黄佳慧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尹宏伟、江平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融钰集团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 8240）。

对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2月27日

